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碼：202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小馬慧行（作為客戶）與中外運供應鏈（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外運供應鏈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作為廣州小馬慧行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代理負責管理貨運代理業務，並提供貨運代理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與車輛自中國發運至海外目的地的出境交付相關的清關及出口申報、貨物訂艙、檢驗手續、裝櫃、海運、轉運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小馬易行（作為客戶）與Maxx Logistics（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將向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抵達全球目的地後提供進口清關及檢驗、車輛登記及當地內陸運輸服務。

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青驪（作為客戶）與青島中外運（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中外運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作為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代理，並向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訂艙（包括支付海運費、碼頭操作費(THC)、港口費及其他承運商雜項費用）、清關、檢驗手續、港口交接，以及與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承運貨物所涉及的海運相關的其他貨運代理安排。

修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島青驪與中國外運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鑒於青島青驪與中國外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已產生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於202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年度上限修訂外，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外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驢物流49.0%股權，故此中國外運為青驢物流的主要股東；及(ii)Maxx Logistics為中國外運的聯營公司，而中外運供應鏈及青島中外運均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外運、中外運供應鏈、Maxx Logistics及青島中外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經計及年度上限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ii)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中國外運、中外運供應鏈、Maxx Logistics及青島中外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小馬慧行(作為客戶)與中外運供應鏈(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外運供應鏈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作為廣州小馬慧行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代理負責管理貨運代理業務，並提供貨運代理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與車輛自中國發運至海外目的地的出境交付相關的清關及出口申報、貨物訂艙、檢驗手續、裝櫃、海運、轉運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廣州小馬慧行(作為客戶)；及
中外運供應鏈(作為服務提供商)

期限： 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生效。

主體事項： 根據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外運供應鏈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作為廣州小馬慧行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代理負責管理貨運代理業務，並提供貨運代理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與車輛自中國發運至海外目的地的出境交付相關的清關及出口申報、貨物訂艙、檢驗手續、裝櫃、海運、轉運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在遵守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的前提下，廣州小馬慧行及／或其聯屬公司與中外運供應鏈及／或其聯屬公司將訂立具體訂單，以載列貨運代理管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率。貨運代理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率視乎所涉及的具體服務類型而定，並由廣州小馬慧行及／或其聯屬公司與中外運供應鏈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提貨地點、交貨地點、貨物規格、運輸距離及清關要求等因素，在誠信基礎上按公平基準釐定。廣州小馬慧行及／或其聯屬公司須至少每年檢討定價，以及僅當有關具體訂單的條款、服務費率及條件經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廣州小馬慧行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並且相關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方可委聘中外運供應鏈及／或其聯屬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貨運代理管理服務產生任何歷史服務費金額。

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4.2

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就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超過277,000美元；
- (ii) 交易金額預期增加，由於經考慮(a)中外運供應鏈在貨運代理管理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網絡及資源；(b)中外運供應鏈（作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我們所需服務的營運要求；及(c)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相比，中外運供應鏈預期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較低後，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強與中外運供應鏈的業務合作；
- (iii) 本集團對貨運代理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考慮到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安排的當前進展及預期增長、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戰略佈局及擴張計劃、海外營運所需車輛的預計數量（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在海外市場鎖定多個共建車隊模式合作夥伴（包括與Uber訂立合約在歐洲部署超過2,000台自動駕駛出租車），這使得國際市場上正處於協議洽談階段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輛總數增至逾4,000台），以及基於歷史走勢及業務預測得出的海外業務合理增長率；及
- (iv) 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內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小馬易行（作為客戶）與Maxx Logistics（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將向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抵達全球目的地後提供進口清關及檢驗、車輛登記及當地內陸運輸服務。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北京小馬易行（作為客戶）；及
Maxx Logistics（作為服務提供商）

期限：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生效。

主體事項：根據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將向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抵達全球目的地後提供進口清關及檢驗、車輛登記及當地內陸運輸服務。

貨物抵達境外入境口岸後，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須從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指定的地點提貨。倘貨物涉及進口清關，Maxx Logistics須負責辦理目的地國家當地所有進口清關手續。對於需要登記的整車貨物，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還須作為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代理辦理所有車輛登記手續。相關手續完成後，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須將貨物運送至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於海外目的地內不時指定的地點。

定價政策： 在遵守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的前提下，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與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將訂立具體訂單，以載列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率。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的服務費率視乎所涉及的具體服務類型而定，並由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與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提貨地點、交貨地點、待交付貨物規格、運輸距離及清關及車輛登記要求等因素，在誠信基礎上按公平基準釐定。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須至少每年檢討定價，以及僅當有關具體訂單的條款、服務費率及條件經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北京小馬易行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並且相關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方可委聘Maxx Logistics及／或其聯屬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產生的歷史服務費金額分別為零及約165,500美元。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6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5.1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交易金額預期增加，由於經考慮(a)Maxx Logistics在本集團預期海外目的地提供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網絡及資源；(b)本集團對Maxx Logistics迄今為止所提供的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感到滿意；及(c)Maxx Logistics (作為中國外運的聯營公司) 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我們所需服務的營運要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強與Maxx Logistics的業務合作；

- (ii) 上文所述本集團與Maxx Logistics就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本集團就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交易金額，該等交易金額於近期呈現迅速增加趨勢，具體而言，(a)本集團與Maxx Logistics於2026年7月的交易金額已超過33,000美元；及(b)僅於2026年7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約金額已超過224,000美元。總體而言，僅2026年7月該等交易總額已超過本集團與所有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於2026年上半年所產生的交易總額。
- (iii) 本集團對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的預計需求，考慮到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安排的當前進展及預期增長、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戰略佈局及擴張計劃、海外營運所需車輛的預計數量（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在海外市場鎖定多個共建車隊模式合作夥伴（包括與Uber訂立合約在歐洲部署超過2,000台自動駕駛出租車），這使得國際市場上正處於協議洽談階段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輛總數增至逾4,000台），以及基於歷史走勢及業務預測得出的海外業務合理增長率；及
- (iv)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期內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

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青騅（作為客戶）與青島中外運（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中外運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作為青島青騅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代理，並向青島青騅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訂艙（包括支付海運費、碼頭操作費(THC)、港口費及其他承運商雜項費用）、清關、檢驗手續、港口交接，以及與青島青騅及／或其聯屬公司承運貨物所涉及的海運相關的其他貨運代理安排。

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青島青驪（作為客戶）；及
青島中外運（作為服務提供商）

期限：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生效。

主體事項：根據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青島中外運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作為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代理，並向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訂艙（包括支付海運費、碼頭操作費(THC)、港口費及其他承運商雜項費用）、清關、檢驗手續、港口交接，以及與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承運貨物所涉及的海運相關的其他貨運代理安排。

定價政策：在遵守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的前提下，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與青島中外運及／或其聯屬公司將訂立具體訂單，以載列物流管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率。物流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率視乎所涉及的具體服務類型而定，並由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與青島中外運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青島中外運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經計及交貨地點、貨物規格、運輸距離及清關要求等因素，在誠信基礎上按公平基準釐定。除成本覆蓋率外，亦須考慮合理的利潤率，其將參考行業內類似服務的現行利潤水平予以釐定。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須至少每年檢討定價，以及僅當有關具體訂單的條款、服務費率及條件經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青島青驪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並且相關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方可委聘青島中外運及／或其聯屬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際物流管理服務產生的歷史服務費金額分別為零及約570,000美元。

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6

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交易金額預期增加，由於經考慮(a)青島中外運在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網絡及資源；(b)本集團對青島中外運迄今為止所提供的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感到滿意；及(c)青島中外運(作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我們所需服務的營運要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強與青島中外運的業務合作；
- (ii) 上文所述本集團與青島中外運產生的國際物流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受跨境業務發展所帶動，青島青雕將承擔的跨境運輸服務預期增長；及
- (iv) 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內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目的是讓本集團從中國外運及其聯屬公司獲得可靠的物流及交付服務，透過在全球範圍內交付貨物（如車輛及／或汽車零部件）來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國外運是物流、貨運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領域的領先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可依託中國外運的豐富經驗、網絡及資源，保障穩定可靠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進而加快本集團的全球擴張及支持業務增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中國外運之間的業務合作。考慮到中國外運的業務規模及領先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其將能夠以更高的效率及靈活性推進海外擴張及車隊部署，提高貨運業務的運營及管理效率，同時減少處理物流、貨運代理及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中不必要的資源及成本，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當中所載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修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島青驪與中國外運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6日，青島青驪與中國外運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並經由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的三年期間（可由訂約方協議續期）向中國外運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以履行其在中國境內的貨運訂單。在遵守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的前提下，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訂立具體採購訂單，以載列本集團所提供運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2.5百萬美元、30.7百萬美元、29.6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

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鑒於青島青駿與中國外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已產生的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半以上已獲動用。經考慮(i)上文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ii)受中國外運業務持續增長及自動駕駛卡車於該年下半年及未來兩年擴大部署所推動，歷史交易金額呈現加速上升趨勢；及(iii)預期自動駕駛卡車業務的增長將與其歷史走勢一致，基於過往規律，來自中國外運的收入預計也將以相應速度增長，董事會預期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中國外運對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因此，於202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原定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58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93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15日	14	30

除年度上限修訂外，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定價基準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就運輸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包括(i)本集團就提供運輸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貨物重量及類型、提供運輸服務所用的車輛類型及油價，及(ii)本集團就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為確保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本集團將會至少按每年基準及／或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報價，確保在類似情況下向中國外運提供的條款類似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驢物流一直向中國外運提供有償運輸服務以履行其在中國的貨運訂單。通過本集團與中國外運的合作，本集團組建了一支自動駕駛卡車車隊，作為運輸服務的一部分，向中國外運現有物流網絡的客戶提供常規運輸服務。考慮到中國外運的業務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認為向中國外運供應運輸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有助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iii)有關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有關關連方所提供的條款不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及(ii)其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評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本集團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一致、準確、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 (iv) 本集團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知悉任何不合規事項或任何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交易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北京小馬易行、廣州小馬慧行及青島青驢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小馬易行及廣州小馬慧行主要從事L4自動駕駛乘客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青島青驢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貨運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是自動駕駛技術大規模量產及商業化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本公司的業務遍及中國、歐洲、東亞、中東及其他地區，是全球為數不多實現完全無人駕駛商業運營的公司之一。

Maxx Logistics及中國外運集團

Maxx Logistics為一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中國外運的聯營公司。其由中國外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Almajdouie Trading Establishment（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Maxx Logistics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陸路運輸、倉儲及配送服務。

中外運供應鏈及青島中外運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並由中國外運間接全資擁有。中外運供應鏈由中國外運間接持有90%權益及由廣東中外運東江倉碼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而後者又由中國外運間接全資擁有。青島中外運由中國外運間接全資擁有。中外運供應鏈及青島中外運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

中國外運是物流、貨運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領域的領先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貨運及相關服務。中國外運及中國外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流、貨運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外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驢物流的49.0%股權，故中國外運為青驢物流的主要股東；及(ii)Maxx Logistics為中國外運的聯營公司，而中外運供應鏈及青島中外運均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外運、中外運供應鏈、Maxx Logistics及青島中外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外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驢物流49.0%股權，故此中國外運為青驢物流的主要股東；及(ii)Maxx Logistics為中國外運的聯營公司，而中外運供應鏈及青島中外運均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外運、中外運供應鏈、Maxx Logistics及青島中外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經計及年度上限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ii)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中國外運、中外運供應鏈、Maxx Logistics及青島中外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一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年度上限修訂」	指	對本公告所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小馬慧行」	指	北京小馬慧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小馬易行」	指	北京小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統稱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Pony AI Inc. (股份代號：2026，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ONY)，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11月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青驪物流」	指	青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小馬慧行持有51.0%及由中國外運持有49.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貨運代理管理服務」	指	根據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廣州小馬慧行與中外運供應鏈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貨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小馬慧行」	指	廣州小馬慧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	指	根據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
「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小馬易行與Maxx Logistics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國際物流及交付服務框架協議
「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青島青騅與青島中外運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5年11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即2025年11月6日（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物流管理服務」	指	根據國際物流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
「Maxx Logistics」	指	Maxx Logistics FZCO，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中國外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Almajdouie Trading Establishment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中國外運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青島青騅」	指	青島青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騅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外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港交所：5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598）上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外運集團」	指	中國外運及其附屬公司
「青島中外運」	指	青島中外運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外運供應鏈」	指	華南中外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外運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青島青駿與中國外運於2025年3月16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並經由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集團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的三年期間(可由訂約方協議續期)向中國外運提供運輸服務，以履行其在中國境內的貨運訂單。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